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錄之制作顯未重視，均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惟對死刑以外刑之執行，則無類此規定。

(二)次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詢）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訊（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役別外，並可訊（詢）問其學經歷、宗教信仰、前科素行、家世背景、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第11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時，應令其就犯罪始末連續陳述，不宜於訊（詢）問內容告知所涉犯罪事實，令其答稱有或無、是或不是、對或不對，或僅訊（詢）問對於移送事實有何意見。對於到案之受刑人，亦應令其陳述所涉之犯罪事實。」復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一章第四節「製作筆錄」規定：「執行書記官製作筆錄，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先查明是否受刑人本人：受刑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在押、在監等項，及到案之受刑人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所帶證件種類，均應詳實記載，並依法務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二、記載受刑人之特別陳述事項：受刑人陳述有關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列停止執行原因，應記明筆錄。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併記載後附卷。三、詳載贓證物處理之情形：當場發還之贓證物，應將其名稱、數量詳細記明筆錄，並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四、載明檢察官之諭知事項：檢察官訊問完畢

後，對受刑人之處理情形，均應記明筆錄。」是依上開規定，受刑人於執行前，檢察官應至少對其為人別及案情之相關訊問。法務部查復本院亦稱：實務上由檢察官對受刑人於執行前為訊問，其目的旨在確認受刑人之人別、查明有無法定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受刑人是否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事項等語。

- (三)查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於死刑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非由檢察官親自為之。雲林地檢署辦理執行之檢察官朱啟仁於本院約詢時稱：「實際執行是書記官問」、「目前實務的作法是執行的量很大，所以都是授權書記官來問。我們有例稿，再由檢察官簽名」、「(問：像執行是由書記官訊問，是全國都這樣嗎?)是。各地檢署均如此」、「(問：沒有訊問為何要在訊問筆錄上蓋章呢?)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全國都是這樣，而且檢察官都是在執行科辦公室。」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檢察官吳淑娟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作法如何?)書記官拿來執行的人的證件給我們，書記官先審核，沒問題再將書面證件給我們核對。這是全國性都這樣的作法。(問：依法務部之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不是要檢察官問嗎?)是，但是實際上都是這樣，像我之前在桃園、台中地檢署也是，我之前也是做過書記官。都是經驗傳承，或許是人力的問題，也許要法務部才能處理」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書記官林國村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實際執行是誰問的?)都是我問完送給檢察官簽名的。(問：檢察官都沒有親自看到這些人嗎?)現行作法是這樣」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前書記官周文科於本院約詢

時亦稱：「(問：通常你問一個受刑人約多久?)大約三、五分鐘。因為筆錄是高檢署筆錄都是作好了，身分證這些字號都是寫好的。問的問題也是先列好的，答的部分才是打上去的。」復經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其雖稱依法不得由書記官進行訊問，並表示將對刑罰執行手冊等相關法令進行研議等語。惟對上開實務運作情形，則未加否認。是目前除死刑之執行外，辦理執行之檢察機關對其他受刑人於執行前之訊問，實際運作上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代為訊問，亦多未落實查明人別及有無停止執行事由等情事。

(四)刑事訴訟法第八編之「執行」，固無明文規定死刑以外受刑人之執行，應經由檢察官訊問。惟依同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指揮執行者原則上為檢察官，且實際上所作成之筆錄既屬訊問筆錄，又經檢察官簽章其上，當由檢察官親自訊問，始足與前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及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相合。然現行實務作法，不少執行檢察官並未親自訊問，採取授權書記官代為訊問受刑人後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之作法，且實際執行情形，多數執行書記官僅簡單查驗身分證件，其所進行之詢答亦僅循例稿帶出而簡要記載，足見執行之訊問並未落實，此與該等訊問原在查究人別避免冒名頂替、避免受刑人權益受損之目的及前開各作業規定均有相違，更無從確保執行之正確性。法務部對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致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

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錄之制作顯未重視，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刑事訴訟程序係在規範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則辦理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制作之文書，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為避免增刪附記後肇生爭議，乃就文書之增刪附記方式特別有所規定。
- (二)經本院調取雲林地檢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卷詳閱，包含陳訴人及同案被告等相關訊問筆錄共計 6 份，惟其記載內容有如下違誤，卻未依前開規定逕行增修刪改或未予補正之情形：
  - 1、99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9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且於末段手寫附記，然均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 2、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14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受訊人原簽名為江清漢，劃線刪除後由蔡文章簽名。
  - 3、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19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 4、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45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淑娟(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啟仁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5、99年10月28日14時40分訊問筆錄電腦打字記載書記官周文科，卻由書記官林國村於筆錄後簽名。

6、99年11月1日14時56分訊問筆錄電腦打字記載訊問檢察官為朱啟仁，卻於筆錄後蓋檢察官吳淑娟之印。

(三)因執行訊問受刑人所制作之訊問筆錄，亦屬刑事訴訟法第40條所稱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其記載內容如有增加、刪除，當依規定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除可防止擅自增修刪補，亦可供日後查考之用。惟雲林地檢署辦理該署99年度執字第1975號案件，除有前開所述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外，尚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之情形，足徵訊問及筆錄制作程序顯有疏誤，更有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者不符之重大違誤，然自相關筆錄制作以迄該案辦結歸檔，該署有關承辦人員均未能察見以謀補正，對執行之訊問筆錄制作顯未重視，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99年度執字第1975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

錄之制作顯未重視，均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